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计划自 2017 年 05 月 03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即 465 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928.8 万股）；

●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287,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8%。

2017 年 05 月 03 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发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18），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函告，称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872,5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6%。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彭韬共持有本公司 172,715,5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目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65 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928.8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17 年 05 月 03 日起 3 个月内（即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1、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4 日，增持人朱蓉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4,65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具体见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2、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3 日，增持人朱蓉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4,637,89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99%。

增持人朱蓉娟女士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3 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 9,287,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8%，未超过增持计划规定的拟增持股份总数。

截至 2017 年 05 月 23 日，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6%。朱蓉娟女士股份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后	
	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蓉娟	122,872,597	26.46%	9,287,945	1.99998%	132,160,542	28.46%

四、在增持实施期间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国发股份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5月24日